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配 售 可 換 股 票 據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三頁。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而按當時生效的換股價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第十三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所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身及(倘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的任何獨立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經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的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的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董事會認為，據彼等所深知，概無股東(包括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約16.18%的股權。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的配售佣金。上述佣金將於配售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據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所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者及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制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並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聯交所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制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並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可換股票據；
-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陳述的準確性，以及慣常的不可抗力事件的終止權利。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自動獲解除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因先前的違反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按悉數基準配售的可換股票據須於配售條件獲達成起計的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內完成。假設配售協議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達成，則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內載有任何條件，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通函刊登的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為期超過40個連續營業日，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通函而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的稅項出現前瞻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施行外管制的轉變，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項通知須於完成配售日期下午九時前已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須終止，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並無權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的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反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 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0.1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下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及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
- 利率： 每年0厘
-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 到期日收益率： 每年約9厘
-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18%)贖回每張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 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下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可換股票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任何時間的任何營業日起直至到期日前7日（但不包括到期日），有權按當時現行的換股價將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成股份。
- 強制轉換：** 倘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各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的150%，則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將被視作按當時現行的換股價轉換。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只會因為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將無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日期尚未行使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轉換股份：**

待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後，合共2,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63%，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5.17%，假設該項轉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0.1港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發表該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折讓約14.53%；及
- 較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的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6港元折讓約13.49%。

根據上述初步換股價與最近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的比較，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被轉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悉數轉換可換 股票據後的股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時，初步換股價 並無予以調整， 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東				
莊友堅(附註1)	725,990,141	12.21	725,990,141	9.1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0	25.17
其他公眾股東	5,221,504,847	87.79	5,221,504,847	65.70
總計	<u>5,947,494,988</u>	<u>100</u>	<u>7,947,494,988</u>	<u>100</u>

附註1：莊友堅先生是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約)	已完成	所得款項的 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根據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訂立 的配售協議配售 本金額最高達 1.50億港元的 可換股票據	1.46億港元	是 (可換股票據 已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及 二十二日全數 轉換)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以及 可能在中國進行 的天然資源及 其他行業的投資	77,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69,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時尚未獲 動用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訂立 的配售協議配售 684,000,000股 新股份	80,000,000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時，整筆 款項未獲動用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開始於中國雲南省投資燃煤及氣體化學品的業務，此外，本公司亦擬將其業務多元化，開拓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若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佈的石油修復工程與油田有關的環保項目及中國的林業項目。董事會相信，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潛力可觀，而且可為本集團於合併及修訂該業務的股權及管理層後提供長遠穩定收入。然而，董事會發現，上述任何一個項目將需要龐大資本投資，以取得合理的股權，而該等項目的進一步發展甚至需要更多資金。

為清楚界定本集團致力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及其業務定位；本公司在與準夥伴洽商項目時的財務及議價能力，或在機會來臨時為本公司提供融資額以作出投資，此乃適當時機讓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股本不少於2億港元及股東貸款不少於1億港元，而公司名稱現保留為「威利資源企業公司」，作為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於雲南省對燃煤及氣體化學品業

董事會函件

務的投資轉移至「威利資源企業公司」。董事會將向「威利資源企業公司」注入1億港元現金作為股本，並提供1億港元現金作為股東貸款，以確保該公司於機會湧現時，在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方面的投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的投資承諾，並將會於投資可獲實踐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籌得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9億港元，連同從配售可換股票據所籌得約1.95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擬動用2億港元現金作為向「威利資源企業公司」注資1億港元作為股本及1億港元作為股東貸款，而餘額1.44億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其他可能進行的投資。

董事認為，以包銷基準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適當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原因是其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票據下應付的利息較銀行借款更為穩定及可作出預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證券買賣投資、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能源等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三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以下列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有關會議的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中南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B) 批准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因適當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向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的新股份，以及(iii)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有需要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使本決議案計劃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